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5〕74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教学场地、教练车 备案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则》(交运便字〔2014〕18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粤交〔2020〕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20〕197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本辖区内已实施行政许可(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场地、教练车等相关情况(见附表)进行核实,现予以公告(因相关数据属动态变化,相关

部门也可通过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 <http://jpfw.gdcd.gov.cn> 实时查询各项数据备案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 附件：1.汕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场地备案
情况表（全市）
2.汕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备案情况表
（全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